

对不同的使用人员，不同管理性质的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保证使用人员快速的掌握设备的完整使用。提供产品的使用培训和教学指导，直至用户完全理解会操作为止。

6.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卖方需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

7. 检验和验收

7.4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卖方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买方或卖方提供的样品为准。

7.5所有服务的最终验收为服务完成及服务成果交付买方，且经买方验收合格。

8. 索赔

10. 违约赔偿

10.1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智能交通设备及配套设施交付、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3%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10.2卖方所供非现场执法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3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日。